

# 香港资本市场通讯



第3期 | 2020年7月

## 联交所就无纸化上市及认购机制、网上展示文件及减少须展示文件类别征求咨询

2020年7月24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相关咨询），就推行无纸化上市及认购制度、网上展示文件及减少须展示档类别征求市场意见。截止提交日期为2020年9月24日。

### 主要内容

- 联交所建议修订《上市规则》，推行全面无纸化上市及认购机制。
- 联交所建议将若干文件须展示实体版本的规定取代为网上刊发。
- 联交所建议减少发行人须就须予公布的交易及关连交易展示的文件种类。
- 就相关咨询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9月24日。

### 背景

根据现行《上市规则》，除非发行人是进行混合媒介要约，否则所有股份、债务证券及认可集体投资计划的发行人必须以印刷形式刊发上市文件。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纸本申请表格须与纸本招股章程以同一媒介一并发出或提供。此外，现行《上市规则》亦规定发行人展示若干文件（包括重大合约、若干董事服务合约、专家同意函及账目调整表）的实体版本。

上市文件及认购的印刷版本已不合时宜，而且不环保亦不符合时间和成本效益。此外，随着科技发展，投资者已没有必要前往发行人展示实体文件的地点阅览有关文件。至于海外投资者，要他们阅览在香港展示实体版本的有关文件也不切实际。

因此，联交所建议推行全面无纸化上市及认购机制，要求相关文件于网上刊发，以确保《上市规则》切合现况、反映市场发展，并符合国际最佳做法。

## 主要建议

### 全面无纸化上市及认购机制

联交所建议修改《上市规则》的规定，要求(1)新上市<sup>1</sup>的所有上市文件全部仅以网上形式刊发；及(2)除进行混合媒介要约的发行人外，新上市的认购（如适用）仅可透过电子渠道申请。

### 于网上展示文件

联交所建议取缔要求有关发行人须展示若干文件的实体版本以供查阅的规定，改为规定发行人在网上刊发有关文件，展示时间与现时展示实体文件的时间相同。

### 有关须予公布的交易及关连交易的展示文件

联交所建议作出以下修订，以简化文件方面的要求：

- 删除有关展示发行人在前两年内订立的其他重大合约及若干董事服务合约的规定，因为这些合约与须予公布交易及/或关连交易并无直接关系；及
- 取消要求发行人展示其公司组织章程文件、经审核账目及过去曾刊发的交易通函的规定，因为有关文件均已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网站及发行人网站刊发及可供下载。

联交所各项建议的影响已载于附录 1。

若您对本通讯探讨的问题有任何疑问，请随时联系以下资本市场业务合伙人和总监。

#### **刘国贤**

主管合伙人，执业技术部及资本市场

毕马威中国

+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mailto:paul.k.lau@kpmg.com)

#### **刘大昌**

合伙人，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876

[louis.lau@kpmg.com](mailto:louis.lau@kpmg.com)

#### **陈德基**

合伙人，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601

[dennis.chan@kpmg.com](mailto:dennis.chan@kpmg.com)

#### **文肇基**

合伙人，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86 10 8508 5548

[terence.man@kpmg.com](mailto:terence.man@kpmg.com)

#### **邓浩然**

总监，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852 2833 1636

[mike.tang@kpmg.com](mailto:mike.tang@kpmg.com)

[kpmg.com/cn](http://kpmg.com/cn)

本通讯所载数据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0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sup>1</sup> 指新申请人申请股票（包括合订证券及预托证券）、债务证券和集体投资计划在联交所上市，而根据《上市规则》须提供上市文件，但不包括混合媒介要约

## 附录 1: 建议概要

联交所各项建议的影响概述如下:

		现有规定	建议规定
<b>全面无纸化上市及认购机制</b>			
<b>新上市</b>	除混合媒介要约外，发行人须于香港指定地点提供上市文件的印刷版本供公众查阅，并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及发行人的网站以电子形式刊发有关文件。	要求新上市的上市文件必须仅以网上电子形式刊发。	
	对于股票（包括合订证券及预托证券）/集体投资计划的公开发售，发行人须确保公开认购可透过纸本申请表格提交（除非获得豁免）。	对于股票（包括合订证券及预托证券）/集体投资计划的公开发售（混合媒介要约除外），公开认购仅可透过网上电子管道申请。  优先发售、债务证券及结构性产品的现有认购管道不变。	
<b>于网上展示的文件</b>			
<b>新上市</b>	须于某段时间内在特定地点展示若干文件（包括（如适用）公司组织章程文件、重要合约、董事服务合约、估值及专家报告及经审核账目）的印刷本供公众查阅。  有关新上市的债务证券发行计划现行及建议的规定，请参阅下一行。	仅须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及发行人的网站展示有关文件，展示时间与现时《上市规则》规定展示实体文件备查的时间相同。	
	如为债务证券发行计划，(a)须于根据计划进行发行期间展示上市文件供公众查阅；及(b)在计划期内，须展示若干文件（包括公司组织章程文件、估值及专家报告、经审核账目等等）供公众查阅。	仅须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及发行人的网站展示有关文件，展示时间与现时《上市规则》规定展示实体文件备查的时间相同。	
<b>上市发行人（股本证券）</b> ▪ 须持续履行	须持续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及发行人的网站展示若干文件（包括公司组织章程文件、经审核财务数据及过往的交易通函）。	现行规定并无变动。	

	现有规定	建议规定
▪ 须提供上市文件的股本证券上市申请（例如供股或公开招股）	须于某段时间内在特定地点展示若干文件（包括（如适用）公司组织章程文件、重大合约、董事服务合约、估值及专家报告、经审核账目及过往曾刊发的交易通函）的印刷本供公众查阅。	须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及发行人的网站展示有关文件（属上文发行人持续披露责任范围内的公司组织章程文件、经审核账目及过往曾刊发的交易通函除外），展示时间与现时《上市规则》规定展示实体文件备查的时间相同。
▪ 若干须予公布交易	须于某段时间内在特定地点展示若干文件（包括（如适用）公司组织章程文件、重大合约、估值及专家报告、经审核账目及过往的交易通函）的印刷本供公众查阅。	除上文建议的持续披露外，须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及发行人的网站展示与交易有关的合约以及估值及专家报告，展示时间与现时《上市规则》规定展示实体文件备查的时间相同。
▪ 若干关联交易	须于某段时间内在特定地点展示通函内所提述的所有合约及董事服务合约的印刷本供公众查阅。	须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及发行人的网站展示与交易有关的合约，展示时间与现时《上市规则》规定展示实体文件备查的时间相同。
<b>结构性产品上市</b>	任何根据上市文件发行的结构性产品于联交所上市期间，须以实体形式或于网上展示若干文件（包括上市文件所节录或提述的估值报告、专家报告、信函或文件，以及现有及将来的基础上市文件）。	仅须在任何根据上市文件发行的结构性产品于联交所上市期间，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及发行人的网站展示该等文件。
	(须持续履行) 在任何所发行结构性产品于联交所上市期间，须以实体形式或于网上展示若干与财务数据相关的文件。而且，该等文件亦须在香港交易所网站以电子形式发布。	仅须在任何所发行结构性产品于联交所上市期间，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及发行人的网站展示该等文件。